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705號

原告 游哲竣
被告 大芒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家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,0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屆期提示，遭存款不足為由而退票。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及自附表所示提示日即民國112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為證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
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,4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提示日 (利息起算日)
1	FD0000000	500,000元	112.04.20	112.04.20